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201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津贴（薪酬）根据岗位责任，参考公司业绩、行业水平综合确定。2015年度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津贴（薪酬）的水平、考核及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6 年 3 月 29 日